

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週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五明樓 1 樓 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教務長傳暉

記錄：劉佳其

出席人員：請詳會議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別	案 由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招收具體育專長學生之入學後修讀專業課程事宜。	教務處	已依決議執行。

貳、工作報告

(一) 教學創意發展中心

1. 辦理各項「課程改造與教學創新計畫」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2. 教學增能計畫經費使用&「建築設計(一)翻轉教學計畫」、「美術與文創學系藝術設計工作室形成建構與實境教學計畫」補助經費預算變更及流用相關事宜。
3. 高中體驗課程 DM 資料修正。
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統計作業—問卷回收/整理/檢查/資料掃瞄·讀取·修正·轉檔/匯入資料庫/各科報表印製/裝袋、發送各單位。此次評量全校填答率 70.10%，總平均分數 4.31 分，未達基本門檻 3.5 分之課程數 11 科。
5. 辦理產業學程加退選事宜。
6. 科技部各項計畫補助公告、申請及簽約請款事宜、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流用事宜。
7. 106 年 3 月 7 日辦理「華梵大學在地聯盟與地方創生工作坊」，特別邀請日本知名區域設計師山崎亮 YAMAZAKI Ryo 教授（京都造形藝術大學教授/空間設計學院院長）來校進行工作坊及指導。

(二)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1. 105 年 12 月 16 日工業設計學系黃奕銓同學獲教育部 105 年度「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5 萬元之補助。
2. 105 年 12 月 25 日與台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進行技術研發、學術交流、學生實習及產學計畫之合作。
3. 10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TA 申請公告，截止日為 2 月 22 日。
4. 106 年 1 月 3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輔導計畫申請，截止日為 2 月 20 日。
5. 106 年 1 月 4 日辦理 106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公告，

截止日為3月7日。

- 106年1月7日協助於石碇老街淡蘭1號基地辦理「喜迎金雞送春聯活動」。
- 106年1月23日完成教育部105年度「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結案報告。
- 106年3月7日辦理淡蘭1號基地辦理開幕儀式。

(三) 註冊暨課務組

- 105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06年3月13日)在學人數計2,655人。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合計
2,165	245	196	49	2,655

- 105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06年3月13日)退學人數計36人。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合計
32	3	0	1	36

- 完成全校課程表公告、學生選課(網路初選、網路加退選、選課確認)作業；完成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公告作業。
- 完成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備取生報到作業，共計52人：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東研所	9	工管系	8	建築系	2
中文系	2	機電系	4	工設系	-
外文系	3	電子系	9	美術系	5
哲學系	4	資管系	1	環設系	5

- 預辦事項

- (1) 受理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申請作業。
- (2) 辦理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作業。
- (3)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四) 招生組

- 106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於106年1月20日至21日舉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106年2月16日寄發成績單；「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將於106年3月7日公告錄取名單；「個人申請」於106年3月16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為106年4月8日至4月9日。
- 10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暨報到作業已於106年2月7日完成，本次考試共計錄取9位轉學生。
- 106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暨港澳生招生個人申請本校考生計有21名，於106年2月20日前完成各系審核回覆海聯會。

4. 106 年 1 月新簽訂與明德高中為結盟學校，目前共計 27 所。
5. 本校於 106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於台北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高雄左營新光三越及 106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台中朝馬展覽館參加中時大學博覽會。
6. 預辦事項
 - (1) 接洽至各高中職校辦理合作項目(如結盟、社團、專題及體驗課程等)。
 - (2) 參加各高中職升學博覽會活動及接待各高中到校體驗課程及參訪。
 - (3) 校長及院長推薦獎學金名單確認事宜。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案由：修正「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P.1，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P.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案由：新訂「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新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P.3，草案條文如議程附件 P.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程暨管理學院
-----	--------------

案由：工管系大一必修課程「工業管理小專題」教師鐘點由 1.5 調整為 2，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工業管理小專題授課時間為 2 小時(1 學分)，教師核發鐘點數為 1.5 小時，擬建議將鐘點數調整為 2 小時。

3. 「工業管理小專題」為大一新開設課程，讓大一新從實際生活與業界資訊中，了解工業管理之實用性，拉近對工業管理認知、了解工業管理所學與未來畢業專題製作之基礎、並進行大一總結性評量。主要教學目標為(1)培養學生蒐集工業管理相關文獻與企業個案。(2)培養學生如何訂定主題與分析企業個案。(3)培養學生如何撰寫報告。(4)培養學生如何製作工業管理之影片、簡報技巧與表達能力。

4. 「工業管理小專題」每周上課兩小時，進行主題選定理由、資料的蒐集、企業個案分析、分析方法、SWOT、魚骨圖、品管圈活動、計劃書格式、計畫書報告製作、簡報技巧、影片製作等主題授課，每周繳交學習單，本學期修課 27 人，每組 2~3 人，共分成 10 組進行計畫書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競賽。

5. 「工業管理小專題」課程亦可邀請高中(職)同學來觀摩成果發表，提升對工業管

理的認知與就讀興趣，達到招生的目的。

6. 本學期分組名單：第一組-阮○庭、陳○愷；第二組-許○暄、陳○意、謝○霖；第三組-彭○怡、黃○禎、郭○瑄；第四組-洪○茹、陳○臻、曾○雯；第五組-林○輝、簡○蓁；第六組-王○泳、林○安、王○竣；第七組-葉○宏、王○○、張○毅；第八組-吳○緯、嚴○文、洪○翔；第九組-鄭○煜、李○煬；第十組-張○瑋、許○晴、張○維。

決議：不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週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五明樓 1 樓 第二會議室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	蔡教務長傳暉	蔡傳暉
圖書資訊處	李圖資長仁鐘	李仁鐘
工程暨管理學院	林院長智玲	林智玲
文學院	張院長鴻彬	
藝術設計學院	吳院長俊杰	吳俊杰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康特所長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林主任瑞益	林瑞益
機電工程學系	李主任福星	李福星
電子工程學系	陳主任淮義	陳淮義
資訊管理學系	莊主任尚平	莊尚平
中國文學系	林主任素玟	林素玟
外國語文學系	張主任雅蘭	張雅蘭
哲學系	呂主任健吉	呂健吉
建築學系	施主任長安	施長安
工業設計學系	陳主任致正	陳致正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陳主任晉琪	陳晉琪
美術學系	蔡主任瑞成	蔡瑞成
佛教學系	林主任煌洲	林煌洲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張主任壯熙	張壯熙
體育室	葉主任雅正	葉雅正
推廣中心	主任	翁衍峰
軍訓室	彭代理主任家賢	彭家賢
學生代表	外文所 潘澤民同學	
	工設系 蕭榮昀同學	
	美術系 吳若瑄同學	
圖資處代表	翁衍周	翁衍周
教學創意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何主任立智	何立智
招生組	邱組長奕達	邱奕達
註冊組	林組長建璋	林建璋
課務組	劉組長佳其	劉佳其

管系

張志平

張志平

「華梵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如修正條文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或於第七學期註冊後，於九月三十日前申請。 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為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新增申請時程。
如修正條文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因應現狀，刪除不適用說明。
如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	因應現狀，刪除不適用說明。

華梵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

91年03月20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或於第七學期註冊後，於九月三十日前申請。
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經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預研究生之修業，包括課程及學位，得與外校合作實施，其申請條件、修課計劃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則依各院、系所簽訂之合約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新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名稱	草案名稱	說明	明
如草案名稱	華梵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法規名稱	
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明
如草案條文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華梵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如草案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	本辦法適用對象	
如草案條文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本辦法不適用具國外學位之雙重學籍說明	
如草案條文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填妥申請書，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	明訂學生應主動申請時間	
如草案條文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凡本校學生皆須服膺學則規定	
如草案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未盡事項	
如草案條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修訂程序	

華梵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106年03月15日 教務會議新訂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華梵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填妥申請書，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
-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